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昶智
電 話：02-7736-5715

受文者：臺灣桃園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081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音樂班志願選填須知、美術班志願選填須知、舞蹈班志願選填須知

(0081239A00_ATTCH1.pdf、0081239A00_ATTCH2.pdf、0081239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須知」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061號函及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0年6月11日南女教字第1100005060號函辦理。
- 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以線上志願選填及線上報到方式辦理，並制定志願選填相關須知，提供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協助考生順利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
- 三、檢附旨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志願選填須知各1份，請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據以辦理後續工作，並請妥適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公告周知，及時提醒並提供諮詢協助；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國中端據以協助

教務處

110/06/17 08:22



1100005434

有附件

考生辦理分發作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及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臺灣中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臺灣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臺灣中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臺灣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臺灣桃園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臺灣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電子公文
2021/06/16
17:27:15
交 換 章

裝

訂

線